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293  
19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9(f)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00号决议决定从1983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

2. 按照上述决议，没有编写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982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第37/23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内容外，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依照为特别基金制订的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但应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第一份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两年期报告（DP/1983/42和Corr. 1）已由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交1983年6月6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

\* A/38/150

83-23457

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开发计划署署长目前与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管理此项基金。报告提供了在1981-1982两年期内核准和完成的项目的情况，并审查了特别基金的资金状况。

4. 理事会审议了署长的报告后，在其第83/28号决定中请署长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基金的资金及其自开始以来活动情况的报告，及说明特别基金的资金水平非常低的各种原因，并请署长提出恰切的建议；同时，参照大会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36/175号决议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同发展中内陆国家有关的部分，吁请所有国家审查它们对特别基金的立场并迫切给予慷慨捐助。

5. 1983年6月6日至7月2日在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了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内陆国家领域的活动之后，通过了第137(VI)号决议，其中一项内容是请发达国家和有能力那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向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大量认捐。

6. 秘书长同署长在两年期报告中所表示的一样，关心特别基金的前途，并断定大会第37/230号决议不能认为已经执行。

7. 根据第36/200号决议，下一次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两年期报告将于1985年编制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并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